

中共双牌县委员会

双委干〔2022〕35号

关于雷安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场(管理局)党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经县委研究决定：

雷安术同志任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书记；

唐亚同志任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第一书记；

免去邓新平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卜金清同志的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成员职务；

李耀忠同志任县残疾人联合会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职务（职级）；

盘春玲同志任县委组织部四级主任科员；

文治海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

刘利民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副书记，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成员职务；

奉顺宝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唐建海同志的县水利局党组成员职务；

蒋德武同志任县红十字会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水利局党组成员职务；

龚必成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副书记，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副书记、成员职务；

张鸣骅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免去其县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职务；

何衡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政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

免去卿建军同志的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职务；

唐素萍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

文智慧同志任县审计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审计局党组成员职务；

张彦同志任县妇女联合会四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挂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

郭荣波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成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唐秀君同志的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职务；

茶璐娟同志任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文晓丽同志任县纪委监委纪检五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娟同志任县纪委监委纪检六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芬同志任县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

免去朱亚军同志的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袁亮同志任县政协文教卫体和文史委员会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县教育局党组副书记、成员、四级调研员职务（职级）；

何荣同志任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党组成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袁玉涛同志的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申思同志任县委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盘勇雷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党组成员，免去其县舆情信息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盘继礼同志的县泷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务；

蒋中平同志任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廖棚安同志任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教导员；

郑孝明同志任县公安局理家坪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熊松明同志任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谭小青同志任县公安局茶林派出所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全再文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书记、县委卫健工委书记；

魏昌龙同志任县委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成员、四级调研员职务（职级）；

免去李希勇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职务；

王泽华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发

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

黄红四同志任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书记（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李胜华同志的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书记、成员职务；

刘辉同志任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副书记、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水利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

严敏同志任县林业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县水利局党组成员职务；

周继东同志任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县林业局党组成员职务；

蒋祝英同志任县纪委监委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纪委监委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委员、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

龚力同志任县纪委监委驻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委员，免去其县纪委监委组织部部长职务；

廖爱平同志任县纪委监委组织部部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唐学选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党组书记、成员职务；

免去罗刚同志的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兼）职务；

魏伟同志任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王祥仁同志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郑孜同志任县委宣传部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

刘铸友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县文化旅游

广电体育局党组成员职务；

井翔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团县委副书记职务；

蔡教军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副书记；

姜忠光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免去其县林业局党组成员职务；

傅建忠同志任县林业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

盘先浩同志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八级职员；

肖运华同志任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八级职员，免去其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职务；

何华同志任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

免去何琪同志的打鼓坪林场党委委员职务；

陈成同志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廖松柏同志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县网格事务中心）八级职员，免去其县网格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尹耀民同志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县网格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龚兴美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八级职员；

易鑫同志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八级职员，免去其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禹哲同志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龚杰同志任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党委副书记；

欧阳健学同志任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党委委

员、宣统委员（试用期一年）；

周新华同志任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党委委员（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打鼓坪林场党委委员职务；

李焱冰同志任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试用期一年）；

免去龚述理同志的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陈永久同志任打鼓坪林场七级职员；

陈克难同志任县信访事务中心七级职员，免去其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党委委员、宣统委员、政协联工委主任职务；

江龙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七级职员，免去其湖南阳明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务；

免去张政同志的五里牌镇党委委员职务；

王萍同志任县纪委监委驻县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四级主任科员；

杨迪辉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胡兰华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局三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县发展和改革局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中共双牌县委

2022年6月30日